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职工疗休养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24218451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	总则	6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开标	10
五	评标	11
六	定标	13
七	合同授予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职工疗休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25-24218451

项目名称：职工疗休养项目

预算金额：141.3 万元

最高限价：141.3 万元

采购需求：职工疗休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疗休养事宜全部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须包含国内旅游业务。（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期限：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01 室

3.方式：邮件获取至或代理机构现场获取（邮件获取时请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发送至 wdzwcm@163.com）。

4.售价：0 元

5.未按上述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3层1301开标厅
- 3.开标时间：2024年6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3层1301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2826772
质疑联系人：严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2826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东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60825

质疑联系人：喻胜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6024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财政部国库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与受理举报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职工疗休养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部分
3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报价	1、采用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7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9	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2、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3、报价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4、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和报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1份。
10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 采用胶装。
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装入报价文件密封包中或单独密封。
1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3层1301开标厅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3层1301开标厅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采购进口产品	不适用。
18	节能产品	不适用。
19	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p> <p>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本次采购标的为职工疗休养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不适用）</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6、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p> <p>7、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9、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1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p> <p>2、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p> <p>3、代理服务费支付：</p> <p>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p> <p>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06759843</p> <p>4、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p>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其他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6.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职工疗休养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纸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人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 （5）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或自述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
- （3）投标人情况介绍；
-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5）投标同类项目的业绩表（格式见第六章）；
- （6）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包含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一、项目概述”中“3. 疗休养线路范围”中相关线路的服务内容）；
- （7）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至少包含其他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8) 用车方案；
- (9) 住宿方案；
- (10) 餐饮方案；
- (11) 服务准备及配套方案；
- (12) 项目定位情况描述；
- (13) 特色行程及个性化服务方案；
- (14)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 (15)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16) 验收方案；
- (17)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如有）；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5)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动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项目约定按每人次的疗休养费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报价时各条线路的综合单价要求一致。合同执行时根据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参加疗休养的人数按实结算，最高支付不超过预算金额 141.3 万元。本项目为单价结算项目。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期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专用工具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各种风险因素）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价格将不予调整。

5.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1份，副本各5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包装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包装和密封。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并填写“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终止该标项的开标并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投标文件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打开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当作废标处理。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如有）

-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分、技术分 80分、商务分 10分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点及说明
商务分(10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有效期内）的，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同类项目业绩	1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类似疗休养服务项目合同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保障	6分	1.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为游客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每人 100 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承诺） 2. 投标人承诺提供小额赔款（5000 元及以下）先行赔付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承诺）
技术分(80分)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36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一、项目概述”中“3.疗休养线路范围”的相关内容提供的整体方案，包括行程线路策划等方案以及对本次疗休养主题的吻合程度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了内容详细的疗休养方案，描述完整、可行、科学的，路线合理的每项得 4 分；对方案描述充分，提供方案较为科学，但可实施性有所欠缺，方案存在较小瑕疵的，每项得 3 分；提供方案描述内容不完整或可实施性较差，方案存在较大瑕疵的，每项得 1 分；未描述的，每项得 0 分。 1.对“线路一：丽水往返 4 日疗休养行程”整体方案的描述；（4 分） 2.对“线路二：宁波往返 4 日疗休养行程”整体方案的描述；（4 分） 3.对“线路三：舟山往返 4 日疗休养行程”整体方案的描述；（4 分）

			4.对“线路四：嘉兴往返4日疗休养行程”整体方案的描述；（4分） 5.对“线路五：湖州往返4日疗休养行程”整体方案的描述；（4分） 6.对“线路六：杭州周边往返4日疗休养行程”整体方案的描述；（4分） 7.对“线路七：重庆涪陵往返5日疗休养行程”整体方案的描述；（4分） 8.对“线路八：稻城亚丁往返5日疗休养行程”整体方案的描述；（4分） 9.对“线路九：青海往返6日疗休养行程”整体方案的描述；（4分）
	用车要求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二、详细需求”中“1.用车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住宿要求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二、详细需求”中“2.住宿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餐饮要求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二、详细需求”中“3.餐饮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服务准备及配套要求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二、详细需求”中“4.服务准备及配套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项目定位	2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二、详细需求”中“5.项目定位”的相关内容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如项目整体定位休闲轻松，能使职工得到放松的效果，得2分；如项目整体定位休闲性不够，职工放松效果一般得1分；服务安排完全偏离项目定位不得分。
	特色行程及个性化服务要求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二、详细需求”中“6.特色体验及个性化服务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服务团队及人员情况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二、详细需求”第7条中“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突发事件处理	6分	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二、详细需求”中“8.突发事件处理”的相关内容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1、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考虑全面、内容分析完整且思路清晰、问题应对解决方法有效、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应对解决方法基本可行，得2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考虑不全面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2、安防措施、投诉纠纷处理方案内容考虑全面、内容分析完整且思路清晰、问题应对解决方法有效、针对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应对解决方法基本可行，得2分；方案考虑不全面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验收方案	3分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二、详细需求”中“9.项目验收”相关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服务要求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三、其他服务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7分。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介绍

本次招标范围为萧山区税务局工会组织的萧山区税务局 2024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需为招标方提供省内 4 天 3 晚、省外 5 天 4 晚（德令哈为 6 天 5 晚）长线的行程策划、线路安排、服务保障、费用控制等一系列疗休养相关服务。

2.项目建设内容

（1）疗休养目的地：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对口帮扶（支援、合作）地区、山海协作和杭州都市圈城市以及各类教育活动基地。本项目各投标人按照以上线路报价。

（2）投标报价：本项目各投标人须考虑出行时间、人数、目的地、淡旺季等情况，按照不超过 3000 元/人次报价，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3）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交通费等）、购买交通车票服务费、住宿费、伙食费、门票、导游费、保险费及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税金。要求不进任何购物店,不组织任何自费项目。各疗休养线路的价格应在当时市场价以下。

（4）出行安排，根据批准的时间为准，每批次人数为 20-50 人左右（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批次），总计 471 人左右，出行日期除青海德令哈外，不含周末 2 天。

3.疗休养线路范围

（1）省内疗休养线路

线路一：丽水往返 4 日疗休养行程（费用不高于 3000 元/人次）。

线路二：宁波往返 4 日疗休养行程（费用不高于 3000 元/人次）。

线路三：舟山往返 4 日疗休养行程（费用不高于 3000 元/人次）。

线路四：嘉兴往返 4 日疗休养行程（费用不高于 3000 元/人次）。

线路五：湖州往返 4 日疗休养行程（费用不高于 3000 元/人次）。

线路六：杭州周边往返 4 日疗休养行程（临安（青山湖、指南村）、桐庐（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瑶琳仙境）、富阳（桐洲岛）淳安）4 日疗休养行程（费用不高于 3000 元/人次）。

（2）省外疗休养线路

线路七：重庆涪陵往返 5 日疗休养行程（费用不高于 3000 元/人次，不含大交通（火车或飞机）费用）。

线路八：稻城亚丁往返 5 日疗休养行程（费用不高于 3000 元/人次，不含大交通（火车或飞机）费用）。

线路九：青海往返 6 日疗休养行程（费用不高于 3000 元/人次，不含大交通（火车或飞机）费用）。

二、详细需求

1.用车要求：

（1）汽车统一为全程空调大巴车（3 年内新车），必须保证每人一正座（座位按人数 1: 1.2 比例配备）要求车况好，冷暖空调效果好，车内整洁、明亮。

（2）司机必须安全行车 5 年或以上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

（3）车上需配备晕车药和一次性塑料袋。

（4）火车应为二等座。

2.住宿要求：

（1）住宿综合环境好，要求挂牌四星或网评四钻以上（含）且设施较好的五年以内新装修的酒店（一般标准 2 人间，每批次 2-3 个单间，单间不补差。职工如有单间需求的，按团队价补差价）。

（2）要求标注每天住宿酒店的名称、星级和具体地址，不得出现同级酒店字样。

（3）如实际接待中，投标指定酒店无法安排，需要安排高一级酒店。

（4）在入住当地特色酒店的基础上，选择好的楼层房间，为职工提供安静舒适度入住体验。

3.餐饮要求：

（1）早餐为酒店早餐，中餐不低于 50 元/人，晚餐不低于 70 元/人，餐厅必须有接待资质、环境好的饭店就餐。

（2）允许团队等额退餐，自己点菜。

（3）中晚餐每桌提供一瓶可乐一瓶雪碧（规格为 1.2 升/瓶以上）。

（4）餐饮需结合本次疗休养目的地当地特色，在社会餐厅、海鲜大排档、农家餐厅、精致型纯餐饮餐厅搭配安排，特别需要安排当地的特色菜肴。

4.服务准备及配套要求：

（1）出发前，每人一个背包，其中内含疗养行程 1 份、注意事项 1 份、口罩、小点心、遮阳帽等。

(2) 为参加休养职工提供每人每天 2 瓶矿泉水。

(3) 要求全程提供持证全陪、地陪导游服务（全陪导游须持有导游证 3 年以上，出团前 1 周提交疗休养方审核）。

5.项目定位：

此次疗休养要求以休闲娱乐为主，达到放松职工身心的效果。

6.特色体验及个性化服务要求：

(1) 特色体验，需结合本次疗休养目的地当地特色，安排体验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当地仪式等特色项目。

(2) 个性化服务，行程中遇生日的职工，送上生日蛋糕和生日祝福。

7.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针对本项目全程固定安排一位优秀的有责任心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总负责，统筹协调整个项目运营。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①从事导游行业 5 年及以上经验的；②45 周岁及以下；③本科及以上学历的；④具有导游员证书的。

8.突发事件处理：

(1) 要求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方案，并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详细说明,导游熟知应急处理方案及具有较好的应对能力。

(2) 要求制定详细的安防措施，投诉、纠纷处理方案，并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详细说明,确保在各种情况下参团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9.项目验收：每次完成疗养服务回程时，出行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并填写《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采购人根据满意度平均分确认当次疗休养费用。考核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 85 分（含），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的 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 75 分（含）低于 85 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 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 75 分，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 10%。

三、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分批休养。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2.中标方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中标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3.中标方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在疗休养实施过程中，客服中心保持 24 小时在线，保持与采购人的沟通；

4.中标方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6.因中标方工作人员的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7.中标方员工在工作及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四、商务要求表

▲服务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疗休养事宜全部结束。 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转账支付。2.合同履行完毕，招标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分批结算，时间节点为：每批次服务结束后）3.如遇政策变动，甲方临时取消出行计划，若已支付该批次费用，乙方无条件全额退还。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保密要求	中标方对于采购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中标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中标方的原因造成泄密，用户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其他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条线路的每批次人数，采购方不对各条线路实际出行人数做出保证，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2、因最终报名人数不足导致线路取消的，该风险由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并承担此风险。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按“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相关认证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合同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类似疗休养服务项目合同业绩。
保险要求	1.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保额达到 100 万及以上。实际实施过程中，旅行社必须提供每批休养人员购买保险的原始凭证的复印件给招标人。 2.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小额赔款（5000 元及以下）先行赔付。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141.3万元人民币。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转账支付。2.合同履行完毕，招标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分批结算，时间节点为：每批次服务结束后）3.如遇政策变动，甲方临时取消出行计划，若已支付该批次费用，乙方无条件全额退还。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

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

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0625-24218451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编号：0625-24218451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或自述材料。

4.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范围须包含国内旅游业务。（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疗休养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同类项目的业绩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包含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一、项目概述”中“3.疗休养线路范围”中相关线路的服务内容）；
- (7)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至少包含其他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8) 用车方案；
- (9) 住宿方案；
- (10) 餐饮方案；
- (11) 服务准备及配套方案；
- (12) 项目定位情况描述；
- (13) 特色行程及个性化服务方案；
- (14)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 (15)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16) 验收方案；
- (17)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如有）；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8. 投标声明函格式

投标声明函

致：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

4. 我单位方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5.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投标。

6. 我方委托授权人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0.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本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投标同类项目的业绩表格式

投标同类项目的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服务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以提供“评审内容及标准”所要求的资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5)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元/人次）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投标总价）					

注：如投标人认为无特殊需要描述的内容，本表可不填写

本项目约定按每人次的疗休养费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报价时各条线路的综合单价要求一致。合同执行时根据成交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参加疗休养的人数按实结算，最高支付不超过预算金额 141.3 万元。本项目为单价结算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7.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625-24218451）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